

白云金沙“1·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月20日16时21分许，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汇达街25号阳光房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后经医治无效死亡，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9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金沙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金沙“1·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金沙“1·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

劳动防护用品、工程承包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工程基本情况。

涉事工程为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道汇达街 25 号阳光房建设安装工程，工程地址位于星汇金沙花园小区内。汇达街 25 号为一座别墅，登记业主为熊某侃；唐锡军为熊某侃母亲，日常居住于上址。2023 年 12 月 17 日，唐锡军找到从事阳光房销售、安装业务的谢东荣，商谈建造阳光房事宜。最终双方商定，由谢东荣以“包工包料包安装保质 3 年”的方式，为唐锡军在汇达街 25 号别墅南侧空地上建设安装一个面积约 33.12 平方米的阳光房，工程内容包括安装铝合金框架和顶棚玻璃、做防水等，工程总价为 51888 元，双方在微信上确认了报价单。2023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唐锡军分两次共向谢东荣支付了 40000 元定金。

谢东荣承包涉事工程后，向从事铝合金预制材料销售的杨某天洽谈订购该工程所需的铝合金和玻璃预制材料。2023 年 12 月 18 日，谢东荣向杨某天订购了阳光房所需铝合金预制材料，总价为 17621 元，双方在微信上确认了报价单，注明不含税、不含运费、不含安装，当日谢东荣向杨某天微信支付了 12000 元定金。2024 年 1 月 3 日，谢东荣向杨某天订购了阳光房所需玻璃预制材

料，总价 4280 元，并于 1 月 4 日通过微信完成支付。2024 年 1 月 19 日，谢东荣通过杨某天提供的微信收款码向其支付铝合金预制材料的尾款 5621 元（实际支付 5901 元，其中 280 元为其它项目款）。谢东荣总共向杨某天支付了铝合金、玻璃预制材料款 21901 元。2024 年 1 月 19 日、20 日，杨某天联系货拉拉将铝合金和玻璃预制材料运送至涉事工程地址，谢东荣按此前报价单约定支付了运费。在本工程中，除上述铝合金、玻璃预制材料款项外，谢东荣与杨某天之间无其他费用往来。

2024 年 1 月 14 日，杨某天应谢东荣的要求，联系了从事铝合金安装工作的明某财，将明某财回复安装包工费 180 元/平方米（不含辅材）的报价转告谢东荣，谢东荣同意报价，并确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开工，杨某天遂将施工地址、图纸和谢东荣的联系方式通过微信发给明某财，让明某财按时到现场与谢东荣对接。2024 年 1 月 17 日，明某财因在外工作无法按约定时间实施，将相关施工信息在同行微信群里发布。信息发布后，周馥涛主动来电表示可按安装包工费 180 元/平方米（不含辅材）的报价承接，明某财遂将相关信息和联系方式微信转发给周馥涛，让周馥涛按约定时间到达施工地址与工程承包人谢东荣对接。据明某财陈述，按照行业工作惯例，其施工费用由工程现场负责人（谢东荣）于完工后结算。

2024 年 1 月 19 日，周馥涛到达施工地址与谢东荣现场对接，后与其雇请的小工郑某飞开展铝合金框架结构的安装施工。1 月 20 日，周馥涛带领其雇请的小工覃某祥、郑某飞继续实施阳光房顶棚玻璃的安装施工至事发。施工期间，周馥涛与谢东荣对接现场施工工作，并按照包工不含辅材的约定将购买玻璃胶等辅材的单据微信发给谢东荣。截至事故发生时，相关辅材费用和施工劳务费未结算。

现有证据证明，涉事工程发包人为唐锡军；涉事工程由谢东荣以个人身份承包；杨某天向谢东荣提供了涉事工程的铝合金和玻璃预制材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不含运费和安装，运费已由谢东荣实际支付；杨某天应谢东荣要求联系了明某财，由谢东荣按明某财的施工报价现场对接施工人员，杨某天未参与实际施工工作；周馥涛通过明某财的介绍承接了涉事工程的施工劳务，明某财未参与施工。

涉事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报建许可，未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等相关手续。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 唐锡军，涉事工程发包人，女，60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汇达街 25 号业主熊某侃之母，退休，居住于上址。

2. 谢东荣，涉事工程承包人，男，41岁，揭阳市揭东人，从事门窗和阳光房销售、安装业务，以个人身份承包涉事工程，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

3. 周馥涛，涉事工程作业人员，男，30岁，湖南省永州市江华县人，无工作单位，在涉事工程中向谢东荣承接了安装施工劳务，在事故中受伤，后经送医治疗无效死亡。

4.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星汇金沙花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越秀星汇金沙服务中心”），涉事工程所属小区（星汇金沙花园）物业管理单位，类型：分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蕾鸣；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康园路汇岭街2号之4；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评估等。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谢东荣作为涉事工程承包人，在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 月 20 日 14 时许，周馥涛带领两名小工覃某祥、郑某飞在星汇金沙二期汇达街 25 号别墅南侧开始进行阳光房顶棚玻璃安装工作。该阳光房顶棚已建成铝合金框架，共分为 30 个玻璃格。周馥涛等 3 人首先完成了其中 21 格的玻璃安装，余下 9 格因玻璃尺寸不匹配未安装，形成 9 个中空的玻璃格洞口。随后，覃某祥和郑某飞在顶棚上为已安装的玻璃打胶做防水。16 时许，覃某祥向后转身拿胶枪时，右脚踩到靠墙从南数起第 5 格中空的玻璃格洞口，因踩空而从该洞口坠落至地面。所幸其落地时用手稍作缓冲，且身体下方有梯子托垫，仅造成额头和右腿皮肤擦伤。其后，周馥涛安排覃某祥在工地一侧休息，自己上到阳光房顶棚继续进行打胶作业。16 时 21 分许，周馥涛在顶棚上沿墙边由北向南行走时，同样踩到靠墙从南数起第 5 格中空的玻璃格洞口，因踩空而从该洞口坠落至地面，头部着地。郑某飞、覃某祥赶忙过去查看，发现周馥涛仰头躺在地上，身体抽搐，口鼻流血。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白云区星汇金沙二期汇达街 25 号别墅南侧阳光房施工工地。



图 1 事发现场全景

2. 涉事阳光房面积约为 33.12 平方米，已建成铝合金框架结构，顶部铝合金框架共分为 30 个玻璃格，其中 21 格已安装玻璃，9 格未安装玻璃，形成 9 个中空玻璃格洞口。玻璃格顶面距离地面高度为 3.44 米。地面平铺花岗岩地砖。现场 9 个玻璃格洞口均未见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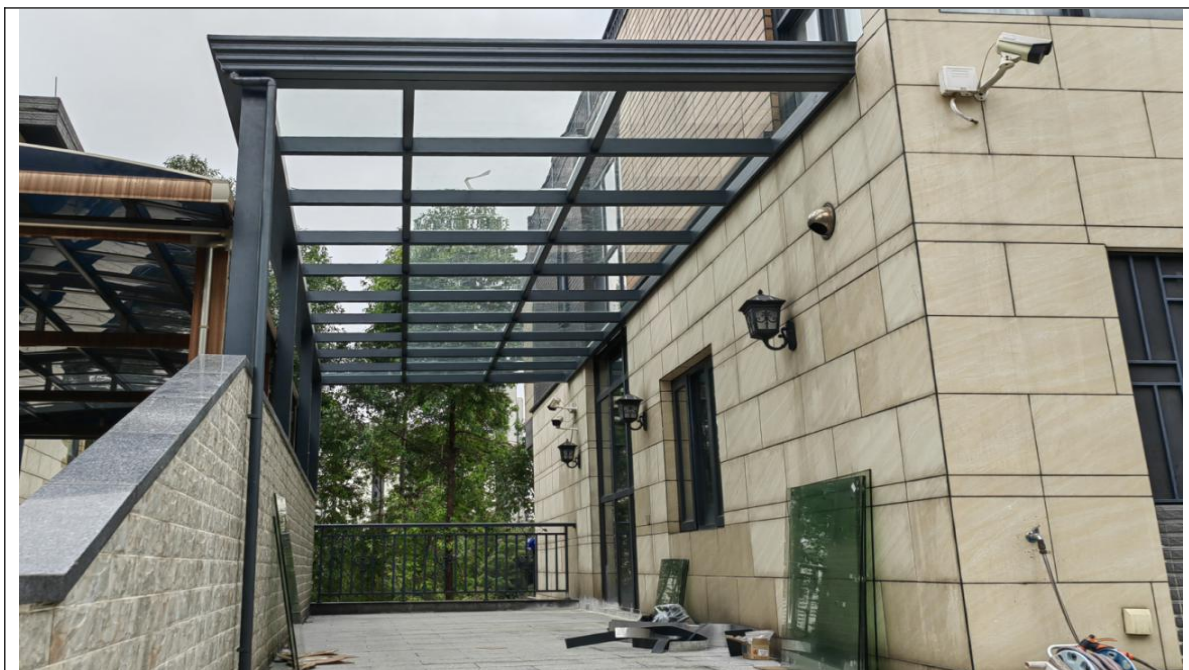


图 2 事发现场概况

3. 涉事玻璃格洞口位于顶部铝合金框架靠墙第一行自南数起第 5 格，未安装玻璃而形成中空洞口，形状为长方形，长 1.05 米，宽 0.93 米。（图 3、图 4）



图 3 涉事玻璃格洞口



图 4 涉事玻璃格洞口

4. 事发现场无监控设备。据现场作业人员覃某祥、郑某飞陈述，事发当日周馥涛、覃某祥、郑某飞在阳光房顶棚作业时，均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

5. 据工程承包人谢东荣陈述及现场作业人员覃某祥、郑某飞等人证实，涉事工程施工前及施工期间，谢东荣未对周馥涛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为周馥涛等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此外，谢东荣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涉事工程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按照安全风险管控采取相应措施。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周馥涛）死亡。经统计，本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9 万元，主要为医疗和殡葬费用。

本起事故发生前，覃某祥在阳光房顶棚作业时曾因踩空坠落至地面，后经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诊断未见骨折等异常征象，皮外敷药后未留医，现已康复，未构成明显伤害。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郑某飞立即敲门呼喊别墅内的唐锡军，唐锡军对周馥涛采取了按压人中的紧急救护措施，并让郑某飞打 120 急

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达后将周馥涛送至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抢救。其间，唐锡军打电话告知谢东荣，谢东荣赶到现场并打了 110 电话报警。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金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周馥涛被送往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抢救，后转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治疗，2024 年 2 月 7 日因伤重医治无效死亡。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协商未达成一致，后续将通过法律或其他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周馥涛“符合因高坠引起重型颅脑损伤而致急性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死亡”。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专家组出具的《白云金沙“1·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作业场所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存在事故隐患。

事发作业场所为阳光房顶棚，正在进行玻璃安装施工，已建成铝

合金框架，顶棚共分为 30 个玻璃格，其中 21 格已安装玻璃，9 格未安装玻璃，形成 9 个中空的玻璃格洞口，距离地面高度 3.44 米，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3.2.3^[1]的规定，导致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

（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事发前，周馥涛在距离地面高度 3.44 米的阳光房顶棚作业，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2]的规定，导致从涉事洞口坠落时未能得到安全防护，造成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工程承包人谢东荣未取得资质承揽工程且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严重缺失。

1. 在未依法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况下，承揽涉事工程进行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3]的规定。

[1]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3.2.3：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 1.2m 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工程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的规定。

3.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对涉事工程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5]的规定。

4. 未对涉事工程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6]的规定。

5. 未为涉事工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7]的规定。

（二）工程发包人唐锡军违反规定建设。

涉事工程面积约 33.12 平方米，已建成铝合金框架结构并封顶，增加了建筑面积，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建设，违反了《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8]的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下列范围的建（构）筑物，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

定。

（三）物业管理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越秀星汇金沙服务中心作为涉事工程所属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对小区内违法建设、违规施工巡查不严，未能及时发现涉事工程未经报备擅自施工的情况；该单位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针对经营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9]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周馥涛，涉事工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周馥涛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卫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一）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建筑结构和变更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但拆除重建的除外。（二）农用棚架、施工工棚、施工围墙、挡土墙。（三）在已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公园里，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等建（构）筑物。（四）在已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住宅小区内，不临规划路的景观水池、无上盖的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等建（构）筑物。（五）施工用房及其他不涉及土建施工的临时性用房。（六）下列建筑物外部附属构筑物、构件：1. 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竖向管道、幕墙清洁吊塔、空调等而建造的构筑物、支架。2.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雨水调蓄设施、排水净化设施等附属设施。3.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音像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4. 用于安装无线电发射设施（塔、铁架、斜拉杆等）而建造的构筑物。5. 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用于绿化种植、生长需要的构筑物。6. 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定期根据建设领域的发展，对第二款规定的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范围进行调整，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二）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谢东荣，涉事工程承包人，未取得资质承揽工程进行施工，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区公安分局已于2024年3月4日受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10]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唐锡军，涉事工程发包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建设，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11]和第三十一条第二项^[12]的规定，建议由金沙街道办事处对其予以处罚。

2. 越秀星汇金沙服务中心，涉事工程所属小区物业管理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违法建设属于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除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无法实施拆除的情形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

[12]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除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13]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以案说法，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管力度，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开展严格有效巡查，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建议金沙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辖内居民的宣传教育，落实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与村社、小区物业管理单位形成联动机制，及时有效打击违法建设、违规施工。

（三）越秀星汇金沙服务中心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加强对业主的宣传教育，落实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制度，加强对小区内违法建设、违规施工的巡查检查，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金沙街道办事处督促落实）